

实务技能培训及评估中心  
恶劣天气下的评估安排

警告信号	时间	情况	
		发出信号或仍然悬挂	取消或改挂较低信号
黄色及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及 3 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	任何时间	所有评估如期进行	
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政府于超强台风后公布的「极端情况」	上午 7 时前	考生应继续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宣布天气情况	所有评估如期进行
	上午 7 时正	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安排待定	所有评估如期进行
	上午 7 时后至中午 12 时前	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安排待定	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如期进行
	中午 12 时正	下午评估取消	上午评估取消 下午评估如期进行
	中午 12 时后	下午评估取消	

注：

- (1) 请留意天文台预警发出/取消上述天气警告信号的生效时间，以了解实务试会否如常进行。
- (2) 在评估进行期间，如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，评估将继续进行。
- (3) 在评估进行期间，如天文台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评估中心将因应实际情况尽快终止评估并安排考生离开。
- (4) 如因恶劣天气情况取消或终止当日评估，评估中心会主动联络培训机构，为受影响的考生重新安排考期。考生可向所属的培训机构查询最新安排。
- (5) 倘若台风过后路面情况未能及时恢复而导致缺席，有关考生应尽快经所属培训机构向评估中心申请豁免扣减考试次数。